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53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；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中南钢铁股份

有限公司管控中心 2106 会议室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世平先生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351,623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.7636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805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656 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67,818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7980 %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黄启发、陈凯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49,78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 %；

反对 1,6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94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929 %；

反对 1,6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88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3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51,214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 %；

反对 4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21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5 %；

反对 4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33,678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3 %；

反对 17,94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7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88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437 %；

反对 17,94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6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33,678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3 %；

反对 17,94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7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

况:

同意 49,884,9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437 %;

反对 17,945,35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63 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,333,678,2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3 %;

反对 17,945,35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7 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884,9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437 %;

反对 17,94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6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33,678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3 %；

反对 17,94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7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88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437 %；

反对 17,94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6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启发、陈凯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